



01 1份、公務電話紀錄2份在卷可按，足徵被告毫無負責之誠，  
02 亦未盡力彌補損害，取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  
03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張婉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：

15 **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**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18 金。  
19

20 ◎附件：

21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2 113年度偵字第29890號

23 被 告 林威樺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4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

25 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8 ○○執行中）

2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3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林威樺於民國112年2月16日18時許至19時許間某不詳時間，  
02 在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00號傑仕堡有氣酒店6樓R609  
03 號房內，因細故與其女友秦煜婷發生爭執，竟基於毀損之犯  
04 意，徒手敲擊上揭房內由陳勁宏管領之液晶電視，致該電視  
05 面板凹陷而毀損。

06 二、案經陳勁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威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09 訴人陳勁宏於警詢中之指訴及證人吳美青於警詢中之證述情  
10 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電視毀損照片2張、報價單1紙在卷可佐，  
11 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17 檢 察 官 陳 儀 芳